

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主持研究費編列基準表(草案)

經費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	項目	編列基準(月支)	備註
基礎型國防科技研究計畫	主持人	≤65,000 元	1. 各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研究費請參照附件十五「研究費級距表」編列。 2.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應同時兼一子計畫主持人，以支領 1 份研究費為限，總計畫不另設共同主持人。
	共同主持人	≤30,000 元	
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究計畫	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	≤70,000 元	
	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	≤65,000 元	
	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共同主持人	≤28,000 元	
	個別型計畫主持人	≤65,000 元	
	個別型計畫共同主持人	≤30,000 元	
兼任研究人員	兼任研究員研究費編列基準： 1. 基礎型： 博士生以 1.5 萬元為上限；碩士生以 1.2 萬元為上限。 2. 突破式： 博士生以 2.5 萬元為上限；碩士生以 1.5 萬元為上限。		
專任研究人員	專任研究員研究費編列基準(基準型、突破式適用)： 1. 新進博士以 6 萬元起敘，每增加一年研究經驗得調升 5% (起敘研究經驗應檢附佐證納計畫一併審查)，上限 10 萬元，有特殊需求逾 10 萬元應述明理由納入審查。 2. 新進碩士以 5 萬元起敘，每年得調升 5%，上限 8 萬元。 3. 整合型之子計畫、個別型計畫、基礎型計畫，500 萬元以上得聘用專任研究員 1 人，每增加 500 萬元得增加 1 人，專任研究人員不得再支領其他計畫研究經費(如有特殊需求，應詳細說明並納計畫審查後聘用)。 4. 計畫應審酌參與相關計畫年資，參與程度及技術難度合理編列月支研究。 5. 專任研究人員得編列 1.5 個月年獎，月支研究費已包含勞健保費用，每月以銀行(郵局)轉帳領取，期中及期末查核應提供佐證備查。		
通用性注意事項： 一、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專任研究員、兼任研究員每月所領研究費，皆已含勞健保。 二、共同主持人設置人數原則(限整合型之子計畫、個別型計畫、基礎型計畫)： (一)計畫金額未達 150 萬元，不設共同主持人。 (二)計畫金額 150 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 300 萬元，得設共同主持人 1 人。 (三)計畫金額 300 萬元(含)以上，每增加 500 萬元，得增設共同主持人 1 人。			

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究計畫主持研究費編列級距表(草案)

經費單位：新臺幣元

當年度 計畫預算	計畫類型	整合型計畫研究費上限		基礎型、個別型計畫 研究費上限		
		總計畫	子計畫		主持人	共同 主持人
		主持人	主持人	共同 主持人		
	逾 4,000 萬元以上	70,000	-	-	65,000	30,000
	逾 3,400 萬元 至 4,000 萬元	65,000	60,000	28,000	60,000	28,000
	逾 2,900 萬元 至 3,400 萬元	60,000	55,000	26,000	55,000	26,000
	逾 2,400 萬元 至 2,900 萬元	55,000	50,000	24,000	50,000	24,000
	逾 1,900 萬元 至 2,400 萬元	50,000	45,000	22,000	45,000	22,000
	逾 1,500 萬元 至 1,900 萬元	45,000	40,000	20,000	40,000	20,000
	逾 1,100 萬元 至 1,500 萬元	40,000	35,000	18,000	35,000	18,000
	逾 800 萬元 至 1,100 萬元	35,000	30,000	16,000	30,000	16,000
	逾 500 萬元 至 800 萬元	3,000	25,000	14,000	25,000	14,000
	逾 300 萬元 至 500 萬元	25,000	20,000	12,000	20,000	12,000
	逾 150 萬元 至 300 萬元		15,000	10,000	15,000	10,000
	150 萬以下				13,000	-

一、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依當年總計畫額度編列主持費；基礎型、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及個別型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依當年負責計畫之額度級距編列研究費。

二、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月支研究費已包含勞、健保費用，每人每月計畫研究費總額(含國科會及經濟部)以 70,000 元為限。

三、申請時於計畫書註明其他計畫所申請研究費，超出上限本部將參酌技術審查分數或委員意見核定減列至限額內。